

浅谈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的有效结合

谷万里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 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具有育人目标的一致性、教学内容的互融性。建设“思政融合”教育体系, 推进思政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 能够使得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充分实现教育价值和时代价值, 共同完成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教育目标。对此, 文章在分析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政教育融合可行性与必要性的基础上, 对其具体融合路径展开积极探索。

关键词: 思政融合; 思政教育; 创新创业教育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指出: 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 把就业教育、就业引导全面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多种形式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基地, 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当前很多大学生在就业过程中感到迷茫, 认为缺乏就业竞争力, 出现“慢就业”“懒就业”的问题。构建“思创融合”教育体系, 推动思政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创业观, 是解决当前大学生就业难题的重要途径。

一、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结合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一) 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政教育融合的可行性

1. 教育目标高度趋同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经济快速发展, 综合国力不断提升, 已经逐渐发展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经济的发展对于人才需求结构、人才需求层次同样提出了更高要求。高校作为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重要主体, 应紧扣时代发展方向, 围绕社会发展客观需求, 更新人才培养理念,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确保所培养人才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趋势, 满足经济发展需要, 特别是创新创业教育、思政教育的开展, 更是要以此为导向, 提高教育质量。首先, 对于作为具有意识形态教育与道德教育双重性质的思政教育而言, 其在素质教育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是培养合格、可靠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不可或缺的重要教育形式; 其次, 创新创业教育作为党和国家基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时代背景, 提出的培养具有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的战略目标, 也是体现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由此可见, 思政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无论在人才培养价值诉求还是人才培养目标上, 均具有诸多共通之处。这就为“思创融合”奠定了良好基础。

2. 教育内容具有关联性

除人才培养目标外, 思政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在教育内容方面同样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思政教育的核心在于理想信念教育, 具有涉及面广、内容丰富等特点。创新创业教育的很多内容都属于思政教育的范畴。以道德观教育的重要内容——职业道德为例, 它要求学生具备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等职业道德操守, 这些都是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内容。又如, 法律观教育的目标在于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 引导学生树立法治观念, 要求学生在生活、工作中都要做到遵纪守法。而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 同样包括诸多法律内容, 如《公司法》《劳动法》等。总之, 思政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在教育内容方面的一致性, 使得二者可以采用融合教育的方式开展。

(二) 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结合必要性

1. 以创新创业教育赋予思政教育时代色彩

在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 思政教育可谓是最具特色的一项教育内容, 也始终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点内容之一。但是在不同

的发展阶段, 思政教育所承担的责任、肩负的使命也不尽相同。从时代发展需求以及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来看, 时代的发展, 不断赋予思政教育以新使命、新内容, 使得思政教育能够永具生命力、永葆活力。当前, 我国虽然已经发展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但是仍有很大的经济增长空间, 在创新能力方面也与发达国家存在加大差距。创新创业教育则是党和国家立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时代背景提出的一项重要教育举措, 是培养具有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提升国民创新创业素质的有力保障。因此, 思政教育也要与时俱进, 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内容体系, 提升思政教育内容的时效性。

2. 以思政教育规范创新创业教育价值方向

虽然创新创业教育已经在我国实施了一段时间, 但是就大学毕业生的创业实践情况来看, 成功率整体偏低, 无论与发达国家相比, 还是与一些同样有着较好发展趋势的发展中国家相比, 仍存在一定差距。而存在这一问题的原因, 一部分是因为学生普遍缺乏创新创业能力, 另一部分是因为很多学生缺乏创新创业必备的优秀品质以及正确的创新创业理念。部分学生为了躲避就业, 将创业活动作为借口, 对待创业项目的态度不够认真, 从而导致创业失败。还有部分学生缺乏坚持不懈、持之以恒的优秀品质, 在创业过程中如果短期内无法取得预期收益, 就会“打退堂鼓”。思政教育内容虽然并不涉及创新创业教育技术层面的相关内容, 如制定创业计划书、明确团队分工等, 但是其对于创新创业教育却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思政教育的核心在于理想信念教育。学生只有具备远大理想、坚定信念, 才能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自觉抵御不良思想的侵蚀, 才能勇往直前地向着既定目标不断努力。

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效结合路径

(一) 夯实师资队伍, 构建“思创融合”教育体系

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的有效结合, 需要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为其提供支撑。其中, 创新创业教师作为创新创业课程的主讲人, 其本身应在深刻理解课程内容、把握课程内涵的基础上, 提高思想站位, 增强政治自觉, 紧扣时代发展趋势, 迎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有意识、有策略地推动思政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 从而使得创新创业课程内容更具广度与深度。另外, 高校应积极吸收、纳入思政教育专业、专业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业、企业管理者等多元主体, 组建一支多领域、高水平的动态师资队伍, 结合学生在职业素质教育、道德修养教育、创业技能专项培训、创业孵化指导等方面的需求, 通过举办讲座、开设专业课程、开设创新创业指导咨询室等多种形式, 有针对性地为学生提供专业指导, 以此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效性, 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深度融合。

教学平台是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政教育融合的重要途径。为了更好地构建“思政融合”教育体系, 学校应结合当代大学生思政教育需求以及创新创业能力发展需求, 编制校本教材, 并将

纳入必修课程体系,以此推动思政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在此基础上,教师还应积极突破传统照本宣科的授课模式,构建多样化的课堂教学形式,如翻转课堂、情景模拟、小组合作等,以学生更加喜闻乐见的方式促进思政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在专业教育中的渗透。例如,在授课过程中,教师可将真实的创新创业实践案例引入课堂,通过组织学生进行情境模拟,引导学生从中发现问题,并积极运用所学思政知识和创新创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在激发学生创新潜能的同时,引导学生明确创业价值,树立创新精神。此外,“思创融合”背景下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还需要高校打造联动教学平台。高校应充分发挥其人才资源优势,邀请创业成功人士或优秀校友到校为学生开展讲座、提供创新创业指导,拓展创新创业教育阵地,打造交互式拓展课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不断提升。

(二) 培养综合素质,强化“思创融合”引领作用

大学生作为“思创融合”教育体系中的教育接受者与获益者,具有能动性、可塑性和创造性等特点。学生们受传统教育体制的长期影响,其在思维方式上普遍存在重理论、轻实践、少主动等问题,具体表现在他们更擅长服从指导,以获得更好的专业成绩,但是却忽视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的培养与提升。另外,由于部分创新创业活动难度较大、较为枯燥单一,远不如那些丰富多彩、具有较强趣味性的社团活动受学生欢迎。还有部分学生受自身认知的局限性以及功利主义的影响,认为创新创业就是办企业、开公司,对创新创业的片面认知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创新创业能力的发展。因此,“思创融合”视域下,如何根据学生的内在发展需求以及时代发展诉求,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潜能,促使其主动成长为创新创业人才已成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

这一目标的实现,首先需要高校充分发挥思政教育的目标导向作用,强化职业生涯教育、理想信念教育、道德素养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引导学生全面认识创新创业精神内涵,正确认识自我实现的内在需求,从而激发学生的奋斗动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与此同时,还要注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随着全球一体化的深入推进,各种思想文化、价值观念不断涌入,对当代大学生的思想意识形态产生了重大冲击。只有拥有正确的价值观、世界观,学生在面对各种错误思想和不良观念时,才能够明辨是非、披沙沥金,才能够保持个人思想行动与国家发展步调的一致性,才能达到相得益彰、相互成就的目的。另外,在人才培养过程中,高校应摒弃“以分数论成败”的传统观念,将思想品德修养、创新创业成果等作为学生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评级体系,以此引导学生转变观念、解放思想、全面发展。

(三) 搭建多元平台,夯实“思创融合”坚强阵地

“思创融合”背景下,各类融媒体平台、学生自组织以及各种实践活动,作为连接思政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主体与客体的重要纽带,也要充分发挥其阵地作用,推送思政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相互融合与渗透。

1. 搭建融媒体平台。融媒体是在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基础上,整合各类媒体资源,对媒体媒介、内容与形式进行配置升级,以实现信息多形式传播的一种重要宣传手段。为深入推进思创融合,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高校应突破传统教育模式的局限性,拓展融合教育渠道,充分依托微信公众号、官网网站、微博账号、校园广播、校园刊物、公告栏等媒介,搭建融媒体平台,通过推文、短视频、海报等多种形式,加强以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的思政教育,实现全方位的引领、指导,从而有效促进学生创新创业

素质的不断提升。

2. 在学生自组织方面。学生自组织是学生自我管理、推动自身发展、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阵地,其所组织的丰富活动,使学生革新思维、综合发展的重要平台。“思创融合”背景下,为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高校应基于已有的创新创业类学生组织,创建自组织指导培训制度,基于对学生自组织的宏观把握,为学生创设宽松、自由的组织氛围,最大限度地激发、释放学生的创新创业潜力,促使学生在思维碰撞、理念互换、经验分享中,激活创新创业思维,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3. 在实践活动方面。实践活动是深入推进“思创融合”,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引领学生将创新创业意识转变为创新创业行为的重要途径。“思创融合”背景下,高校应在把握实践活动教育内核的基础上,组织学生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并积极为学生打造适应创新创业项目的全方位支持保障体系,引导学生在创新创业项目的自主实践与设计孵化中,形成革故鼎新、拼搏进取的创新创业精神,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四) 完善保障体系,营造“思创融合”良好氛围

完善的保障体系不仅是推进“思创融合”的重要驱动力,更是高校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重要支持。但是就当前高校在“思创融合”方面的保障体系来看,仍普遍存在政策支持力度不足、缺乏良好文化氛围等问题,不利于“思创融合”教育体系的构建。

因此,为推动思政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高校应从以下三方面入手,完善“思创融合”保障体系。首先,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一方面,高校要加强师资保障、资源保障,以满足“思政融合”建设需求;另一方面,高校应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项目,用于奖励那些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以此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动力。其次,营造良好文化氛围。高校应充分挖掘校园文化中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以及思政教育资源,推动其与专业教育的相互补充与渗透,促使学生在价值认同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创新创业素养与思想道德品质。与此同时,高校还应充分利用文化长廊、图书馆、校园角等,营造显性文化氛围,传播创新创业精神,实现文化环境育人。再次,加强多方联动。推进“思创融合”的最终目的还是在于指导学生更好地融入社会、服务社会,因此,高校应通过校企合作、校政合作,加强多方联动,拓展创新创业实践范围,促使学生在社会实践中丰富对创新创业的实际感悟与体验,从而转变思维模式,增强创新创业素质。

参考文献:

- [1] 王淑雅,王晨.浅谈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的有效结合[J].四川劳动保障,2023(11):115-116.
- [2] 薛雨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路径探究[J].经济研究导刊,2023(14):100-102.
- [3] 徐世俊,严新钰.“大思政”视域下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践行路径探究[J].才智,2023(05):120-123.
- [4] 孙燕,李旭辉.思政教育理念下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效果评价——基于A大学的实证分析[J].集美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3,23(01):1-10.
- [5] 范俊峰,邓苏心,王海霞.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刍议[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2(23):85-87.

2023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一般A类项目:《“航天精神”引领下高校创新创业课程与思政教育融合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编号:2023JGA351)